也是一种公平

周伟民

灯花

我家附近的菜场外面，曾经有一个“地摊菜场”。“地摊菜场”和菜场里供应的品种基本一样，但价格便宜不少，道理很简单，地摊是没有摊位费和管理费的成本的。当然，菜场里的菜新鲜度和品质，还是明显地要好一点。但因为便宜，“地摊菜场”便也拥有了一批“老客户”。

但“地摊菜场”是不合法的，而且它的低价竞争，必然影响到菜场里面的生意，这对菜场里面的菜贩就不公平。所以，“地摊菜场”经常受到城管和菜场管理人员的冲击，好多次还发生肢体冲突，但屡禁不止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买卖双方都有需要，很多低收入的居民，就喜欢买便宜的“地摊菜”，而地摊摊主也是谋生之需要。

最近，有关方面落实中央关于群众路线的精神，改变了管理方式：在路的两边，竖起了遮阳棚，将地摊收编为正规军了。摊位整齐化了，适当收取比较低廉的费用，于是各得其所，皆大欢喜。

我们现在是市场经济，而市场是分层次的。消费品的定位和生产，有相对应的消费群体，比如有年龄上的区分，有社会地位、经济收入的区分。很有意思的是，市场经济这个“市场”，自然地会为不同的消费需要和层次，创造出不同的销售心态或者方式。比如平时人们购买副食品、水果，有的喜欢到大型超市买，也有的图省力，就在自家门前便利店或者附近菜场购买；还有的喜欢在“流动摊贩”处购买，因为那更便宜。我觉得，是市场需求决定了销售方式，而我们的市场管理应该做“顺水推舟”的管理与规范。管理要符合市场，而不是“逆水行舟”地违反市场规律。

“顺水推舟”的管理不但是尊重市场的表现，也是尊重每个人谋生的权利，尊重每个人选择消费方式和消费层次的权利，因为市场的背后就是一个个活生生的人。为每个人提供合适的市场环境，安排自己的平安但不失温馨生活，这是一种社会公平，是我们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，也是管理部门的责任。

我给外孙女当玩伴

张圣禄

出门不到一刻钟，外孙女菲菲就回家了。小姑娘低着头，紧闭着嘴，满脸的落寞。

“怎么不玩啦？”今天是放寒假的第一天，假前那次庆贺她七岁生日的家宴上，当大人征询她最想要的生日礼物时，小姑娘歪着头想了又想，好大会儿才扬起手大声说：“我要玩，玩得开开心心的！”

哄笑之余，作为祖辈的我不由有些心酸。都说隔代亲，我说现在是隔代疼——她还刚踏进小学的门，主课只有语数外三门，可作业本练习册什么的，忙得她不到八点钟根本抬不起头来。玩是孩子的天性，也是成长过程的必须，可现在哪有时间玩呀？所以这次放寒假，我们做长辈的下了决心，只要她做好每天的作业，余下的辰光“统统玩”。

“没人和我玩！”那天，外孙女斜倚在沙发上撅着嘴说，她拿起电视机遥控器又看起了《喜羊羊与灰太狼》。这档少儿电视节目她从幼儿园小班看到了小学二年级，我真弄不懂这四五年的冷饭她一直炒不腻啊！

但她这样的“待遇”还算是好的了。东边的邻家的怡然去参加了英语口语班，对面顾轩的妈妈请了家教上门辅导，隔壁的小倩也说马上要去上培训班，看来这寒假已变成“第三学期”了。

说起现在的孩子，家里玩具是越来越多，玩伴却是一代比一代少了。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孩子玩伴是一大群，七八十年代还有几个，如今一个都难找啦！家家一棵独苗，上学没时间玩，放假又要“进修”，哪里有玩的孩子啊！

就像咱家，平日就我和外孙女一老对一小，她爸妈每天朝九晚五忙于工作，无奈之中我们这代老人帮小辈领第三代就成了义不容辞的责任。虽说儿孙绕膝不失天伦之乐，我称为“甜蜜的负担”，但一老管一小并不轻松呀，许多时候是心有余而力不足。比如今天，外孙女又说“没人和我玩”了，怎么办呢？

“外公和你玩。”我只得又一次挺身而出。外孙女一听高兴得拍起了手。玩跳跳蹦蹦我这把老骨头吃不消，玩那些电脑上的新玩意又不在行，我想了想还是下棋吧。

我从抽屉里拿出五子棋，记得上周日她父母和她玩过。“我们五战三胜制，你先下。”小姑娘熟练地将白棋摆到中心点，我着黑棋围堵。

这种先将五子连成一条直线者为胜的棋规，下起来简便，但后下者却明显吃亏。虽然先下者只领先一只棋，但一步领先步步占优，一着又一着，棋盘摆满了一半谁都没胜出。下着下着，我突然发觉右下角有一斜线处，无意中四只黑棋已连成一线，当即补上一只：“赢了！”

外孙女弄不懂了：“不是说要直线和横线才行的吗？这斜线哪能算？”谁说小孩玩纯属浪费时间，玩既能获得快乐也能学到知识。于是我从五子棋盘由横线和直线交织说起，从上面看棋盘上确全是横线和直线，而转换个角度，比如朝左或朝右斜30度、50度看，那左斜线和右斜线岂不也成了直线？同样道理，我们平时在学习中和生活中也要学会多角度观察理解才行。

我说的“哲理”她有些似懂非懂，我又举出英语“happy”这个单词，问她除了可解释幸福外，还能解释什么意思。这下小姑娘兴奋起来，扳着手指数起来：“愉快、快乐、开心、高兴……”

望着外孙女欢乐的笑脸，银铃般的笑声，我不由想起一位儿童心理学家说过的话：玩是孩子生活中的一大内容，孩子的快乐是与玩相伴的，而有了玩伴才能放大玩中的快乐。是呀，今天如能有同龄的小朋友来和她玩多好，那会玩得更快乐！

“婚”之刍议

徐梦嘉 文/图

梦笔寻踪

马年将至，春节期间也是结婚“旺季”，本文作“婚”字的刍议。

甲文无婚字，有观点认为听闻的“闻”（古同音）借作婚用，但证据虚悬。

其实婚的先文是昏（异体“昏”）。昏从氏，氏与氏同源。甲文氏像种子萌芽形（图一.1），核状圈形为种子，长芽之种子当然在土下。由于氏借为姓氏之氏，根柢之意的氏，金文在氏的根端加一短横示意（图一.2），汉字隶变楷化后横画成点作“氏”。因此与氏、氏有关的字大多有“下方位之义”如底、低等。氓（jué），古同“橛”，意为打入地下的木桩。而日与氏组合的甲文昏字（图二），日部又实实在在地置放下面，昭示太阳下沉，黄昏到了。

婚字从女从昏。汉代《白虎通义·嫁娶》：“婚者，昏时行礼，故曰婚。”古代婚礼习俗，女子出嫁要在黄昏（也指晚上）时。古人娶妻，婚礼是在黄昏时进行，在太阳的余辉与隐隐月色中，于阳往阴来的阴阳交替时完成婚姻大事，是吉祥的，幸福的。女和昏联合起来表示“女人（新娘）在黄昏时离开娘家上路了，出嫁来到自己新的家（夫君家）”。不过，这些切入阴阳学的“婚说”，当是婚的“老字新义”。

婚的“老义”应是女子被“抢婚”。上古母系社会到父系社会的过渡时期，男人要“夺权”，取代妇女的主导地位，采用了多种蛮横手段，其中就有在黄昏时掠抢女子，强行结婚的做法。乘昏夜去抢人，出其不意一举拿下，得手率高，自然又震慑了女人。

幸福“婚”的源头是苦难的“被婚”，是我们不愿意看到的，但史实如此。有必要再分析几个与婚有关的字，印证上古时期的“婚”是被“抢”的。

图一1 氏（甲文）

图一2 氏（金文）

图二 昏（甲文）

图三 娶（甲文）

娶，取为娶的先文，从手从耳，会意抓到战俘割下其耳记数。《周礼》有“获者取左耳”的记载。西周初年至春秋中叶的《诗经》则有“取妻如之何？匪媒不得”的诗句，是时，已要靠媒人娶妻了。但以割耳取加跪着女的“娶”，甲文作（图三），演绎到正体字，字中仍保留了明晃晃的“抢”。

“妻”的甲文，有两说：一，其形如女子用手梳理头发。二，女子发辫被男人之手一把抓住，抢妻为婚也。其实，“妻”唯美的梳理头发与“婚”吉祥的黄昏出嫁一样都是后义。

女人被抢婚到“夫家”成为“妻子”，就是“捿”（从扌从妻，古同栖），是“栖身任所从”的“捿”了。此时心中满是怨恐与痛苦的“妻”，可用从忄、妻的“悽”（同凄）描述，并且组成了悲情系列的凄惨、凄凉、凄恻、凄楚、凄怆、凄怨、凄厉、凄婉、凄怆、凄惶等词。

婚姻两字常联用，姻之初文“因”，从大从口，即人睡在席上，加女作姻，指被抢“新娘”住“婿家”。《诗经·我行其野》：“昏姻之故，言就尔居。……昏姻之故，言就尔宿。”意思是女方泣诉男方抢她来“成婚”，她只能来居宿。

父系社会以降，黄昏时抢婚式微，真正的娶妻婚礼遂成流风。由于婚嫁是人生大喜事，“婚”字被睿智地赋予正面新解，寄托了先人美好的心愿。《礼记·昏义》就婚礼的行仪程式作了详细介绍，提出“昏礼者，礼之本也”之灼识。可见古人对婚礼的慎重，对我们结合“婚”等汉字，研究古代婚姻制度很有裨益。

延续到今天，婚宴大都是“夜宴”，金色的黄昏时分，男女双双携手步入婚庆殿堂，彼此相托终身，构筑幸福家庭。

愿夫妻相爱的美好婚姻，如历尽沧桑的婚字一样，有内涵、有深度。经受时间检验，直到天荒地老。

今宵灯谜

彭培炎

《浮生六记》

（花卉）

昨日谜面：释义有误（古代衙役）

谜底：解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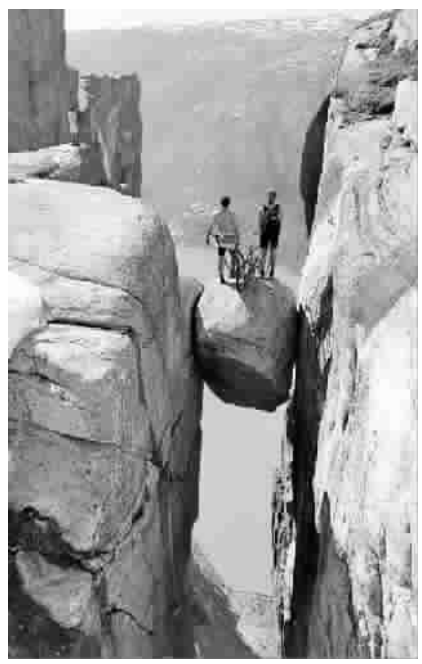

挪威峡湾『奇迹石』上的情侣

沈海滨

夜光杯

轻松自在“身边游”

徐亚斌

人生在世，能远足他乡，饱览名山大川，领略异域风情，实乃一大享受。但一次“身边游”的经历，却让我彻底改变了出游的理念。

几年前的一个假日，我独自一人骑车去枫泾作一日游。在古镇徜徉，我忽生“不识庐山真面目，只缘身在此山中”的感慨。游览这个被誉为大上海“西南门户”的古镇，真正是性价比绝佳的选择。

古镇周围水网遍布，镇内河道纵横，桥梁数以十计，现存最古的元代致和桥，距今已有近700年历史。行走在至今仍完好保存的和平街、生产街、北大街、友好街上，让人触摸到了历史的厚重；而品完枫泾丁蹄和状元糕等美食，也不觉发思古之幽情；参观号称“三画一棋”的金山农民画、丁聪漫画、程十发祖居和顾水如纪念馆，浓郁的文化艺术氛围更让人流连忘返。

这以后，寻访“身边的古镇”就成了我出游的首选。

七夕会

行旅印痕

我多次去泗泾游览。通常身挎相机，背一只水壶，搭乘公交车，半小时的车程就到了目的地。泗泾是一个具有丰富文物资源的古镇，在泗泾老街的大门口，巍峨古牌楼高高矗立，还没进得镇门，就已经领略到了古镇的韵味；走进肃穆的福田净寺，感受佛教文化的安详宁静；马相伯、史量才等文化名人的故居，让人体味古今文脉的传承；张小妹粽子、泗泾羊肉等地方特产，让你体味“吃在泗泾”。玩够了，吃饱了，依然是马路上一立，悠然地坐上公交，半小时后就回了家。

已经记不清多少次去大仓桥了。大仓桥就在我“身边”，只消二十分钟的步行，我就来到了她的面前。不知道什么原因，到大仓桥，我从来不带相机，我愿意静静地欣赏她的芳容，而且从没有视觉疲劳之感。流连大仓桥，只见两岸粉墙高耸，薄雾轻纱，瓦屋倒影，我的心就特别宁静。不知不觉，夜幕降临，夕阳斜照，红红的残阳映照着大仓桥高大的身影，我也悄然离开……

王勉先生的《羊肉烧酒》又把我引领到了浦南小镇张泽。这是一个冬日的晌午，我多少有点心血来潮，在离家不远处的车站搭上公交车，四十分钟后到了张泽镇。虽然是冬天，但小镇却弥漫着暖意，空气中飘溢着羊肉的香味。我随意地在一家羊肉馆内坐定。羊肉馆虽然貌似简陋，馆内却是人头攒动，热气腾腾。我要了一盆白切羊肉、一盆炒杂碎。因为血压偏高，不能消受烧酒，就要了一瓶黄酒。享受完，学着当地人的样子，付了钱，捋着嘴，心满意足地出了店门。酒足肉饱，随意地漫步街头，沐浴着冬日的午后暖阳，实在让人沉醉。

最近，我又喜欢到泰晤士小镇去“泡”上几个时辰。常常是一瓶矿泉水，一本《读者》，一副耳机，在草地上坐着晒晒太阳，嗅一嗅郁郁葱葱的草坪散发出来的青草味儿，数一数花木映衬着的色彩鲜艳的红墙、白窗、黑瓦，或者仰望蓝天白云，听一段喜爱的音乐，享受一下“慢生活”的惬意。

几年来，我钟情于这种轻松、随意的“身边游”，没有长途跋涉的疲惫，也没有了来去匆匆的无奈，更没有“人在旅途”的羁绊。它是自由的、随意的，因而也是洒脱的……

染草药草两相宜

程超寰

在化学染料发明以前，植物染料是我国古代染色工艺的主流。植物染料的载体是植物，这与本草药物的主要载体相重叠。《蜀本草》曰：“药有玉、石、草、木、虫、兽，而云本草者，为诸药中草类最多也。”将古代用作染料的植物品种与本草药物对照后可见，几乎所有可作染料使用的植物品种，在本草药物中都可以找到。换言之，本草药物基本涵盖了我国古代可用作染料的全部植物品种。

植物染料始于中国，远从周代开始就有历史记载。至汉代，染色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。古代将赤、黄、青、白、黑称为五色，也叫本色、原色。原色混合得到多次色，也称间色，如绿、紫、粉等色。

我国古代将原色的红称为赤色，橙红色则称为红色。最初，是用矿物染料染赤的。先是用赤铁矿粉末（药材叫赭石），后来用朱砂。用它们染色，牢度较差。周代开始使用茜草。茜草在中药中作凉血止血药。它的根含有茜素，可染出红色，故有染绛草、染绯草、染蛋草诸名。但茜草的红不是正红，而是暗土红色。后世逐渐发明了红花染色技术，遂得到鲜艳的正红色。红花为著名的活血通经药，原名红蓝花，为汉代张骞从西域引入，后普遍种以为染。豆科植物苏方木表面黄红至棕红，如夕阳余辉之色，故有落夕树之名。用其树干木心，加上明矾作媒染，可以染出唐朝以后四品大员所穿官服的色彩。

茜草科植物栀子是古代早期使用的主要的黄色染料。栀子的果实中含有一种叫“藏红花酸”的黄色素，是一种直接染料，染成的黄色微泛红光。黄檗为芸香科植物黄檗的树皮，中药的名称叫黄柏，功能清热燥湿，泻火解毒。黄檗色黄，用以染纸可辟蠹虫。杨明照《校笺》：“古人写书用纸，以黄蘗汁染之防蠹，故称书为黄卷。”“青灯黄卷伴更长，花落银釭午夜香。”古代以“青灯黄卷”一词借指清苦的攻读生活。桑科植物柘树的木材全体黄色或淡黄棕色，木汁能染赤黄色，名为柘黄。用柘黄染出的织物，在月光下呈泛红光的赭黄色，在烛光下呈赭红色，色彩炫人眼目。隋唐以来，柘黄成为皇帝专用的服色。唐王建《宫词》诗：“闲著五门遥北望，柘黄新帕御床高。”除上述染草外，可用于染黄者还有槐花、姜黄、地黄、荩草等。

我们今天所指的蓝色，在古代称作青色。“蓝”，在古代并不是一种颜色的名称。从广义上说，蓝是指能作靛蓝、堪染青碧的一类植物；从狭义上说，蓝之所指就是蓼科植物蓼蓝。《荀子·劝学》篇：“青，取之于蓝而青于蓝。”谓“青”（靛蓝）从“蓝草”（蓼蓝）中提炼出来，但颜色比蓝草更深。后因以“青出于蓝”比喻学生胜过老师，或后人胜过前人。

黑色主要从栎实、橡实、五倍子、柿叶等植物中得到。直至近代，才为硫化黑等化学染料所取代。

除原色以外，还有间色的植物染料。如紫草、紫苏可染紫色；薯莫可染棕褐色。用荩草直接进行染色，得黄色；用铜盐剂（胆矾）作媒染，可得绿色。它们都是很好的植物染料，又是匡疾济世的中草药。在本草药物中，都能找到它们。